

人民法院公告

张庆顺、张秋鱼、张彦亮：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与被告潘保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426民初142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涉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李丽民：

本院受理柳立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高邑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王保印：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朋友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诉王保印、石家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绿岛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民终478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李蕴宏、冀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泉支行诉李蕴宏、冀伟、李蕴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10民初34号上诉状。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的樊志刚与郑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9月9日上午10时至2019年9月10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被执行人郑胜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义堂路8号国瑞园B10-2-1302号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9月9日10时至2019年9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左向东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槐中路242号8-5-201号住宅一套。有意竞买者及优先购买权人请登录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参与报名竞买,(优先购买权人须到本院办理优先权购买手续)。联系电话:0311-88706068。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王洪波：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宁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高邑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李脏孩：

本院受理申请人晋州市鑫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执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83执58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失信决定书、查封、冻结裁定、扣划、评估拍卖等执行手续。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晋州市人民法院